



服務兒童和青少年的過渡期幼兒（TK）學校、托兒計畫和課外活動的 新冠病毒（COVID-19）健康篩查 2021年4月21日

本文件由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簡稱ACPHD）依照加州公共衛生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的指南制定而成。本檔將伴隨COVID-19的知識和傳播情況以及檢測可用性等因素的變化而更新。

各學校及其各項活動每天必須在允許兒童和青少年參加活動或進入場地之前進行篩查，以確定他們是否接觸過COVID-19病例或者出現了症狀。對控制COVID-19在兒童和教職員工之間的傳播來說，篩查至關重要。

本檔將描述：

1. 篩查流程，以及
2. 兒童在出現COVID-19症狀或檢測為陽性後，重返學校活動必須達到的條件。

我們推薦各項活動讓家長或監護人在家裡回答關於接觸史和症狀的問題。請注意以下幾點：

- 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體溫檢測，體溫檢測為非必須項。
- 第9頁的附錄A有關於兒童接觸史和症狀的問題示例。
- 學校可選擇使用各種方法進行居家健康篩查，包括應用程式（APP）、電子郵件或線上和紙版表格。
- 學校無需監測大家是否符合居家篩查的規定。

A. 健康篩查：要做什麼

健康篩查包含三個部分：

(1) 接觸史檢查

(2) 症狀檢查和目視檢查

(3) 體溫檢測（非必須）

本文件末尾附有一份《服務兒童和青少年的TK學校、托兒計畫和課外活動的COVID-19健康篩查單》示例。

請注意，活動方依然必須在兒童到達時進行目視檢查。



如果任何一項的答案為「是」，那麼請確認兒童是否符合重返活動所需的條件（參見第 5 頁 B 部分）。

在開始健康篩查之前，請先詢問兩個重要問題：

1.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生病被送回家或因病缺勤？
2.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被診斷患有COVID-19，或者該兒童是否做過檢查，確認他們感染了病毒？

1) 兒童接觸史檢查

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答以下問題：

1.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同一住宅內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2.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住宅以外的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對上述問題一和問題二的說明：

- 只有當接觸發生在症狀出現後10天內，或在檢測結果呈陽性後10天內，才回答「是」。這段時間內，COVID檢測呈陽性者可能具有傳染性並且應當進行隔離。
- 密切接觸是指兒童與COVID檢測呈陽性者在6英尺以內的範圍內共處15分鐘或更長時間（包括同一天內多次較短時間接觸累積為15分鐘的情況），兒童和對方都佩戴口罩的情況也不例外。密切接觸也包括兒童與COVID檢測呈陽性者的呼吸道飛沫有過較短暫但程度嚴重的接觸。例如，病人曾直接對著兒童咳嗽。



如果家長對上述一個或兩個問題的回答為「是」，請詢問接觸時間是否在**10天**之前？

-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回答「否」，即接觸時間不足10天，請將兒童送回家。
-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回答「是」，即接觸時間在10天之前，那麼兒童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可繼續參加活動：
 - 請注意，縣府規定的檢疫隔離期至少為10天，但是，檢疫隔離14天依然是最為安全的做法。因此，檢疫隔離不足14天的兒童應嚴格遵守所有推薦的非藥物干預措施，包括始終佩戴面部遮蓋物、與他人保持6英尺距離、監測COVID-19症狀，直至滿14天。
 - 另請注意，如果兒童定期密切接觸**重病高風險人群**，那麼必須執行14天的檢疫隔離。ACPHD的檢疫隔離說明可在[此處](#)查看。

2) 症狀檢查+目視檢查

向家長或監護人詢問以下問題：

自上一次出現在學校後（如果兒童已離校超過 10 天，則為最近 10 天），兒童是否出現過以下所示與通常症狀不同的新症狀或者異常症狀，或者無法用其他原因進行解釋（比如以前就有的症狀）？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症狀：

- 發燒（100°F/37.8°C或更高）
- 咳嗽
- 嚴重頭痛
- 喉嚨痛
- 喪失味覺或嗅覺，兒童可能會說食物「味道差」或「味道奇怪」
- 呼吸困難
- 嘔吐或腹瀉

進行目視檢查：目視檢查沒有具體要求。如果兒童在到達時看起來有生病的樣子，即使家長說孩子沒有症狀，活動方也可以將兒童送回家。

觀察兒童是否有以下症狀：
<input type="radio"/> 類似咳嗽的病症
<input type="radio"/> 疲勞
<input type="radio"/> 極其容易被激怒或被刺激
<input type="radio"/> 呼吸困難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針對以上症狀的回答中有任意一項為「是」，或者兒童看起來有病狀，請將他們送回家。

3) 體溫檢測

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不要求進行體溫檢測，但是如果您的活動希望檢測體溫，請遵循以下說明。

如果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檢測是否發燒，阿拉米達縣對發燒的定義為 100°F (37.8°C) 或者更高。

如果您的活動要求進行體溫篩查，但家長未在兒童到達前對兒童體溫進行測量和報告，那麼活動方應當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測量兒童體溫。檢測者需要佩戴口罩，並且要麼戴上面罩，要麼將面部置於樹脂玻璃遮擋物之後。體溫低於 96°F (35.6°C) 需要重新檢測，以確保讀數準確。

如果兒童符合上述定義的「發燒」，請將他們送回家。

針對接觸式體溫計

如果只有接觸式溫度計（比如舌下或額頭測溫）可供使用，則只能在疑似發燒時使用。該類體溫計必須在使用後嚴格清潔和消毒。檢測者應當：

1. 每次使用接觸式溫度計測量體溫時，都要戴一副全新的一次性無乳膠手套。
2. 在戴手套前以及脫掉並丟棄手套後，都要進行手部清潔。

欲獲取更詳細的關於安全檢測體溫的指導，請參考[COVID-19企業和組織篩查指南](#)



B. 重返學校活動的要求

針對因出現症狀而被排除在外的兒童：

情況	要求
<p>1. 如果（1）兒童的COVID-19的檢測呈陽性或者（2）兒童未接受檢測且未進行過醫學評估，兒童滿足以下要求則可重返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開始出現症狀已過去至少10天，並且• 在未服用如撲熱息痛（Tylenol）或布洛芬（Advil或Motrin）等退燒藥的情況下，24小時內沒有發燒，並且• 咳嗽或氣短等其他症狀得到緩解。• 請注意：無需醫生或診所開具證明。請瀏覽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檢疫隔離時長常見問題以及何時結束醫學隔離之資訊圖表獲得更多資訊。
<p>2. 如果兒童未接受檢測，但是進行過醫學評估，想要在未滿10天的情況下重返活動，需要滿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症狀已消失，並且• 醫學評估人員（醫生、執業護士或註冊醫生助理）需提供一封信函，表明（1）已作出替代性診斷，（2）兒童的症狀並非由COVID-19引起。由於隱私原因，活動方不得要求披露替代性診斷的內容。



	<p>請注意：有時候，兒童的症狀顯然是由其他原因導致，如鏈球菌性喉炎或手足口病等。在這種情況下，醫療提供者可以讓兒童重返校園活動。但這並不意味著該兒童未感染COVID-19。很多感染了COVID-19的兒童和青少年都是無症狀感染者。替代性診斷結果只能代表導致兒童無法參加活動的症狀是由COVID-19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p>
<p>3. 如果兒童COVID-19檢測呈陰性，且家長或監護人希望讓兒童在隔離未滿10天就重返活動，兒童需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感覺有所好轉（症狀不需要完全消失），並且• 在未服用如撲熱息痛（Tylenol）或布洛芬（Advil或Motrin）等退燒藥的情況下，24小時內沒有發燒，並且• 兒童需諮詢醫療評估人員（醫生、執業護士或註冊醫生助理），確認症狀嚴重程度。醫學評估人員需提供一封信函，表明（1）兒童症狀並非由COVID-19引起，以及（2）COVID-19測試為陰性（活動方不得要求披露替代性診斷的內容），但是•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諮詢醫療評估人員，他們必須得到一份COVID-19檢測為陰性的報告，表



	<p>明已進行分子測試或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檢測。</p>
<p>4. 針對無症狀，卻因接觸過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病例而被排除在外的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兒童因與COVID陽性病例或有COVID症狀的人員有過密切接觸或同居一室而被排除在活動之外，那麼兒童可以在最後一次接觸同住人員或密切接觸人員的10天檢疫隔離後，在沒有出現症狀的情況下，重返活動。如果兒童在檢疫隔離期間出現COVID-19症狀，則需要進行COVID-19檢測。• 請注意，縣府規定的檢疫隔離期至少為10天，但是，檢疫隔離14天依然是最為安全的做法。因此，檢疫隔離不足14天的兒童應嚴格遵守所有推薦的非藥物干預措施，包括始終佩戴面部遮蓋物、與他人保持6英尺距離、監測COVID-19症狀，直至滿14天。• 另請注意，如果兒童定期密切接觸重病高風險人群，那麼必須執行14天的檢疫隔離。請瀏覽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檢疫隔離時長常見問題以及何時結束醫學隔離之資訊圖表獲得更多資訊。



如果必須送兒童回家，應該怎麼做

1. 告知家長或監護人，該兒童當天不可以參加活動。
2. 指導他們資訊聯絡自己平時的醫生或診所，並且酌情考慮進行COVID-19檢測。
3. 向家長或監護人發放COVID-19健康篩查的家長傳單。家長傳單上列有兒童重返活動所要求的條件，以及如何進行檢測的說明。
4. 提醒家長，兒童需要留在家中，直到符合條件才能重返活動。

常見問題

針對症狀問題，如果家長不確定回答是否為「是」怎麼辦？

請家長將注意力集中在兒童是否出現過與通常症狀不同的**新**症狀和/或**異常**症狀，或者症狀是否**無法解釋**。鼓勵家長相信自己的直覺。以下為一個示例：

兒童患有哮喘，經常因為運動或過敏而咳嗽。

- 兒童的咳嗽是否比以往更嚴重，或者聽起來與平常不一樣？如果為否，則不屬於新的或不同的症狀。
- 兒童的咳嗽是否比以往更嚴重，或者聽起來與平常不一樣？如果為是，則屬於新的或不同的症狀。

如果家長說他們無法讓兒童獲得檢測怎麼辦？

詢問家長他們是否嘗試過以下方法：

- 擁有醫療服務提供者、保險計畫或醫療保險的家庭，應與他們的提供者或醫保計畫就檢測事宜進行聯絡。
- 瞭解檢測方面的問題，查看阿拉米達縣內已知的COVID-19檢測點地址，請點按[此處](#)。



附錄A：兒童問題示例

問題示例	是	否
(1)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生病被送回家或因病缺勤？		
(2)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被診斷患有COVID-19，或者該兒童是否做過檢測，確認感染病毒？		
如果以上任一答案為「是」，請確認兒童是否符合重返活動所需的條件。		
(3)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同一住宅內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4)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住宅以外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p><i>如果問題3或4的答案為「是」→兒童不可以參加活動</i> <i>如果問題3和4的答案為「否」→請回答以下問題</i></p>		
兒童是否有以下任一症狀：	是	否
(5) 發燒（100°F/37.8°C或更高）		
(6) 咳嗽		
(7) 嚴重頭痛		
(8) 喉嚨痛		
(9) 喪失味覺或嗅覺，兒童可能會說食物「味道差」或「味道奇怪」		
(10) 呼吸困難		
(11) 嘔吐或腹瀉		
<p><i>如果以上任一答案為「是」→兒童不可以參加活動</i> <i>如果以上所有答案為「否」→測量兒童體溫（如果您的活動要求檢測體溫的話）</i></p>		
測量兒童體溫	是	否
(12) 兒童的體溫是否為100.0°F (37.8°C) 或者更高？		



Alameda County Health Care Services Agenc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www.acphd.org

Colleen Chawla, Director
Kimi Watkins-Tartt, Director
Nicholas Moss, MD, Health Officer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Main Line (510) 267-8000

COVID-19 Information: (510) 268-2101

如果為「是」，體溫為**100.0°F** 或更高→兒童不可以參加活動

如果為「否」，體溫為**100.0°F** 以下→兒童可以參加活動